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3號

原告 沈明薇

訴訟代理人 沈明吉

被告 李鄭滿

李節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被告 黃金治

羅吉園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賴軒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修繕公設機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：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，而本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：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。準此，原告就法院所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
01 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
02 13年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收受送達後雖
03 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
04 簡抗字第1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惟原告至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
05 三重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6 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5 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王春森